

航道通告

粤韶航道通告〔2022〕18号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北江白土大桥 撤销防撞加固工程施工临时助航标志及 恢复下行通航孔桥涵标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按施工单位函告并复核，北江航道白土河段的白土大桥防撞加固工程已完工，航道满足通航要求；按规定，现撤销白土大桥防撞加固工程施工临时助航标志，同步恢复白土大桥下行通航孔桥涵标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撤销航标名称

1号侧面灯艇、1号侧面灯桩、2号侧面灯艇、2号侧面灯桩、1号警示标志、2号警示标志、白土大桥禁止会船标志1、白土大桥禁止会船标志2、白土北江大桥桥梁通上行通航孔上游侧临时桥涵标（含桥柱灯）。

二、恢复航标名称

恢复原白土北江大桥下行通航孔桥涵标（含下行通航孔桥柱灯），桥区航道恢复双孔单向通航。详见附件。

三、涉及航标位置

北江白土大桥桥区。

四、撤销及恢复时间

2022年8月16日起。

上述各项，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，注意识别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白土大桥桥区航标配布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、韶关海事局。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